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林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林洋电子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林洋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00股，其中网上发行的60,000,000股已于201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15,000,000股已于2011年11月8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215,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90,000,000股。

本次公司上市限售股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股份，锁定期安排为2010年6月11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6月13日起上市流通。

**2、股份变动情况**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9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348,00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12年6月实施完毕。

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90,000股，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348,000,000股变更为355,2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变动情况如下：

|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变化情况表 |         |           |          |           |
|----------------|---------|-----------|----------|-----------|
| 发行前限售股数        | 增加限售股数  | 增加后限售股数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增加原因      |
| 3,000,000      | 600,000 | 3,600,000 | 1.01%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二、限售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毛彩虹女士、胡生先生等3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虞海娟女士、徐斌先生等2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陆永华先生、胡生先生、虞海娟女士、徐斌先生等4人承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4、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增资公司之日（2010年6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3年6月13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数量<br>(股) | 所持限售股占<br>公司总股本比<br>例 | 本次上市流通<br>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br>量(股) |
|----|-------------|----------------|-----------------------|-----------------|----------------|
| 1  |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 204,000,000    | 57.42%                | 0               | 204,000,000    |
| 2  | 南通华强投资有     | 26,400,000     | 7.43%                 | 0               | 26,400,000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3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3,600,000 | 1.01% | 3,600,000 | 0 |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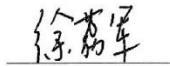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林洋电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杜 涛



徐荔军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6 月 24 日

